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9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謝財生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朱禹豪即狂暴概念眼鏡館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獨資行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營業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個人，此為行政法院歷來之見解。是對獨資行號聲請支付命令，自應由其負責人之住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朱禹豪即狂暴概念眼鏡館係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朱禹豪之住所設於戶政事務所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